

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购买专业社工岗位及专业社工项目 服务协议

甲方：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金水区比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为加大社工服务项目的开发力度,加快项目实施步伐,做好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工作,根据《郑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郑民文【2016】67号)的要求,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购买及服务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购买专业社会工作项目及岗位项目 E 包

二、购买服务期限

本服务协议期限周期为 1 年,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

三、工作人员配置

乙方配置的社工,应为符合甲方要求的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

四、服务对象

以承接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购买专业社工岗位及专业社工项目的机构和社工为服务对象。

五、服务目标

(一) 总体目标:

通过评估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购买专业社工岗位及专业社工项目的专业服务开展情况和购买资金使用情况,为项目购买方提供项目管理依据;通过专业评估方法,有效促进社工服务能力的提升,落实政府购买社工服务成效。

(二) 具体目标:

1. 开展中期评估 1 次,产出中期评估报告 1 套
2. 开展末期评估 1 次,产出末期评估报告 1 套

六、服务内容

对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导购买的社工服务指导岗位,以客观性、专业性、系统性、可操作性等为原则,评估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社工岗位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专业服务效果及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总结社会工作服务经验,提炼社会工作服务技巧,提升社会

工作服务水平;为项目结项以及为项目购买方确定项目执行方继续承担相关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目的资质提供依据。

七、服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服务量化标准
1	开展中期评估 1 次	产出中期评估报告 1 套;
2	开展末期评估 1 次	产出末期评估报告 1 套。

八、购买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购买金额

本项目由甲方代表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出资购买,购买金额共(大写)陆万元整(小写:60000元)。该资金主要由乙方用于运营团队人员的薪酬与工作开展相关的交通、误餐等服务经费、项目运营管理费及相关税费等。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须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与审计,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每季度动态的财务信息以及年度审计报告应通过网络公告、现场公示、年报发放等不少于三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 支付方式

购买服务项目费用由甲方通过政府拨款分三期直接拨付给乙方。

第一期:协议签订后,首付 50%(即3万元);

第二期:中期评估合格(评估方正式通知)后付 40%(即2.4万元);

第三期:协议终结评估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 10%(即0.6万元)。

上述购买服务项目费用,乙方应到所属地区的税务部门开具税务发票,提供给甲方。

九、责任划分

(一) 甲方

1、负责本项目的统筹管理,对项目运营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并做好项目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如经综合评估,结果未达到相关标准等级的,应责令乙方进行整改;若整改结果仍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运营合同,指派其它同批中标的社会服务机构(组织)予以承接。

2、帮助乙方协调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3、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购买经费。

4、做好乙方所配置项目人员的监管和变更审批等工作。

（二）乙方

1、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符合要求的项目运营团队，配备的专业人员应经甲方审核通过和备案。

2、乙方应保持人员队伍稳定，不得随意更换评估组成员，如需更换，应提前报甲方审批，通过审批后方可更换。

3、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计划进行前期筹备和运营，并确保以上配置人员及时并全部到位；如需延期运营的，应向甲方报备，并说明原因。

4、乙方在该项目中所涉及的新闻报道、对外宣推和媒体发布中，应结合甲方工作实际及需要，予以相应的体现。

5、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执行本项目协议内容，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考核指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

6、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应报甲方及相关业务指导部门备案并对外公示。

7、乙方应与相关业务指导部门协商，编制年度工作计划、阶段工作计划、经费预算，并报甲方备案；应及时、准确记录运作情况并定期公示，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8、乙方应根据服务需求和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建立工作时间弹性考核制度，并报甲方备案审查。

9、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和相关业务指导部门如实反映本项目的运营情况及成效；年中和年底要进行自评，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或委托机构组织开展的抽查及考核评估。

10、乙方开展服务活动过程中，应提前预防并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活动或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

11、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好购买服务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12、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明确查阅权限，保护服务对象隐私。

13、乙方应主动公示或告知服务投诉受理部门及投诉电话，自觉接受服务对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14、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及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对该项目的承接权并指派其它同批中标的社会服务机构（组织）予以承接。

十、其它约定

1、本项目实行中、末期两次评估，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甲方将责成相关责任方进行整改；对于乙方受到责令整改的，整改期间停止拨付服务经费。

2、该项目合同期限原则上一定一年，但在下列情况下除外：

(1) 在项目年度中期评估中，乙方被评为不合格的，经责令整改后，评估结果仍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指派其它同批中标的机构予以承接。

(2) 在相关部门或甲方组织进行的抽查或年中评估中，查实乙方项目运营管理费及相关税费超过 15%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指派其它同批中标的机构予以承接。

十一、违约责任

1、该协议属社会公益范畴，影响面广，意义深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相应损失。

2、乙方应严格履行协议内容，绝对不能挤占、挪用、超标使用购买资金；乙方如发生违约行为且拒不纠正的，甲方应终止合同，指派其它同批中标的机构予以承接。

3、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运营困难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撤换本项目。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1、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2、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和保

联系电话：0371-56539023

2025年2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371-63387630

2025年2月10日

18638687350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比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金水区顺河路45号

联系电话: 0371-63387630
18638687350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和保

单位地址: 金水区国基路29号

联系电话: 0371-56539023